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 88 號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171,000 股)為 30,837,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7,452,57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38,031 股)

出席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56.59%。

出席董事：Cheng David (鄭揚)董事長、Moffatt, Robert Alexander 董事、孫德風董事、黃水通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曾柏諭獨立董事、陳哲雄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

主席：Cheng David (鄭揚)董事長

紀錄：蘇琴雅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戶號34132詢問近日關稅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公司對於AI、機器人商機的規劃?

總經理回覆摘要：近期關稅政策對公司營運影響有限，主要因本公司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市場，且美國市場之營收占比較低，因此對整體營收與獲利影響不大；針對AI相關商機，公司已長期深耕IoT產品領域，隨著AI技術加速導入各產業，預期將大幅推升對智能化設備的需求，進而帶動相關晶片的應用成長。公司將持續強化AIoT產品線的開發，以拓展市場機會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第二案：民國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民國一三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民國一三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預計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盈餘分派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分 派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總金額
114/2/14	114/6/27	31,012,000 元 (每股 1 元)	31,012,000 元 (每股 1 元)	62,024,000 元

二、 本次現金股利依分派比例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五案：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之處理情形報告。

說明： 一、 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本公司前經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3,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並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二、 為考量因發行期限將屆，且本公司目前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擬不繼續辦理前述增資案。

(本案無股東提問)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以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 檢附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452,575	17,422,500	9,790	0	20,285
比例(%)	100.00	99.82	0.06	0.00	0.1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案無股東提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二案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452,575	17,420,499	12,789	0	19,287
比例(%)	100.00	99.81	0.07	0.00	0.1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案無股東提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452,575	17,417,454	9,831	0	25,290
比例(%)	100.00	99.79	0.06	0.00	0.15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擬發行民國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述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屆滿日前一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屆滿一年	30%	屆滿日前一年度考績為傑出或優良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屆滿二年	30%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屆滿三年	40%	

3.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請參閱發行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辦理。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若認股人為具員工身分董事、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得認購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民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收盤價新臺幣 165 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臺幣 66,000 仟元；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 114 年 10 月初發行計算，則民國 114 年~117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625 仟元、33,550 仟元、16,225 仟元及 6,600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1,012,000 股計算，暫估民國 114 年~117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臺幣 0.31 元、1.08 元、0.52 元及 0.21 元。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七) 民國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四、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452,575	17,409,345	20,934	0	22,296
比例(%)	100.00	99.75	0.12	0.00	0.1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由：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並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行普通股、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或得轉換股數擬提請股東會依據以下說明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3,000,000股額度內辦理之。

二、 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一) 本次公開募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

(二)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1. 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之。

(三)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1.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除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持有比率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會於申購配售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酌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之。

(四) 以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六) 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另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八) 有關前述現金增資之發行方式，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 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一) 本次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 發行普通股參與之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市場股價可能有劇烈短期波動之情形，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擬請授權董事長於前述規定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股價及彙總團購等情形，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酌市場情形共同議定之。惟若台灣相關法令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訂價方式係依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三) 本發行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承銷商擇定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

- (四) 本發行案增加之普通股上限為參佰萬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9.7%，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募資金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升經營效益，對公司未來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 (五) 本案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六) 本發行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四、 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未來不排除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和公司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市)，故應屬合理。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比照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3. 為保持最大發行彈性，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以及發行條件(包括票面利率、私募公司債轉換價格、轉換期間及方式)等細節條件尚未決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發行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為依據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市)，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包括海外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五)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亦同。

五、 為配合本次辦理公開募集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六、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於議案內容說明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而其轉換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法令之規定，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待本次股東會通過後視市場發行狀況及洽定策略性投資人後，由董事會訂定發行條件及債券票面利率等相關條件。

七、 本案說明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452,575	17,397,039	33,139	0	22,397
比例(%)	100.00	99.68	0.19	0.00	0.1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案無股東提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209條規定之意旨。
- 三、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曾柏諭	君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酬委員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四、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17,452,575	17,384,989	51,319	0	16,267
比例(%)	100.00	99.61	0.29	0.00	0.1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案無股東提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主席：Cheng David (鄭揚)



紀錄：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謹代表宏觀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宏觀的支持與關心。

在民國一一三年，全球經濟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持續受到通膨壓力、利率上升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利因素的影響。特別是美國新任總統的政策變動、各國央行的貨幣政策步調不一致，以及俄烏衝突和中東戰爭等地緣政治危機，成為當前最為關鍵的影響因素。在這快速變動的產業環境下，宏觀全體員工同心協力，積極應對挑戰，並抓住市場成長機會，實現了不錯的業績表現。

宏觀於一一三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065,491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的的新台幣 996,020 仟元成長 6.97%；毛利率達 39%，較一一二年度的 34%提升 5%；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17,105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的新台 41,782 仟元成長 180.28%；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85 元，較一一二年度的新台幣 1.38 元，增加 2.47 元。

在銷售方面，宏觀不僅持續深耕既有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提升了國際品牌的滲透率，尤其在光通訊產品線的業務推廣上取得了顯著成效。整體出貨量及營收均較前一年呈現成長，並在產品組合上進行優化，減少過去兩年低毛利率的 ASIC 產品比重，成功提升整體毛利率，從而大幅改善了獲利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宏觀秉持市場導向與未來趨勢為核心，與客戶夥伴緊密合作，開發車用電視接收晶片及安防晶片等創新解決方案。這些新產品不僅拓展了利基市場，也為宏觀帶來中長期的成長動能。此外，在消費型電子領域，宏觀將主力發展 USB 4.0 Type-C 消費型 AOC，從傳統 HDMI、DP 與 Type-C 等傳輸介面轉向 USB 4.0 的高速傳輸規格，預期未來這些新技術將逐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宏觀的願景是「Expanding the boundless possibilities of human life.」，即「拓展人類生活的無限/線可能」。科技是推動人類生活無限可能性的核心驅動力，宏觀憑藉著深厚的技術實力、積極的人才培養和關鍵人才的引進，並與策略客戶夥伴緊密合作，致力於開發差異化的產品，以提高附加價值，並提升競爭門檻；此外，我們深知要拓展人類生活的無限可能，必須與地球生態環境共生共榮，宏觀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ESG)方面，將自身責任為優先目標，並積極推動綠色製

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達成碳中和目標持續努力。宏觀積極致力於創新研發、提供全面的模組化解決方案，並加速節能減碳的實踐，實現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以此提升宏觀的長期企業價值。

展望未來，宏觀將繼續不斷提升產品與服務質量，拓展市場邊界，並加強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隨著全球市場環境的變化，我們將靈活應對，抓住每一個成長機會，為股東創造更長期的價值。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宏觀將一如既往地致力於創新與成長，共同迎接更加美好的未來。

謹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Cheng David



總經理 陳俊傑



會計主管 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基會計師以及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獨立董事 黃水通

黃水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18 號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宏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3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22F, No.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800304,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tw

宏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宏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射頻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宏觀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民國 113 年度列入宏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9,30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6%，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0 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為新台幣 493 仟元，佔合併稅前綜合損益總額之(0.43)%。

###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宏觀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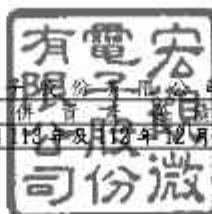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8,812	23	\$	435,827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7,116	12		339,45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79,700	11		17,7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19,228	7		66,87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508	2		23,741	2
130X	存貨	六(六)		388,507	23		401,835	25
1410	預付款項			6,444	-		4,9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8	-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十八)		1,588	-		2,57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06,081</u>	<u>78</u>		<u>1,293,032</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52	-		3,5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66	-		6,2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1,221	18		212,24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580	-		6,47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266	2		54,28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3,420	2		15,1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55	-		2,72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9,860</u>	<u>22</u>		<u>300,634</u>	<u>1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665,941</u>	<u>100</u>	\$	<u>1,593,666</u>	<u>100</u>

(續次頁)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18,296	1	\$	8,125	1		
2170	應付帳款			72,223	4		73,67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十三)及七		73,886	4		81,95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59	2		19,1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48	-		3,9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6	-		52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7,538</u>	<u>11</u>		<u>187,342</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90	-		6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59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90</u>	<u>-</u>		<u>3,204</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9,528</u>	<u>11</u>		<u>190,546</u>	<u>12</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120	19		307,315	19		
3170	待註銷股本		(	40)	-	(	1,015)	-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23,704	25		393,163	2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065	11		174,88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58	1		13,3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984	37		554,555	3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50,848)	(	3)	(	18,028)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1,130)	(	1)	(	21,130)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466,413</u>	<u>89</u>		<u>1,403,120</u>	<u>8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665,941</u>	<u>100</u>	\$	<u>1,593,6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從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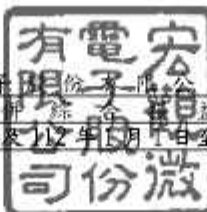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65,491	100	\$ 996,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八)	( 651,353)	( 61)	( 659,602)	( 66)
5900 營業毛利		414,138	39	336,418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416)	-	3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3,722	39	336,808	34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35,942)	( 4)	( 39,944)	( 4)
6200 管理費用		( 74,045)	( 7)	( 44,00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0,504)	( 19)	( 233,476)	(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365)	-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2,856)	( 30)	( 317,439)	( 31)
6900 營業利益		100,866	9	19,36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4,911	1	5,73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509	1	10,7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4,959	1	4,4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 156)	-	( 2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93)	-	( 1,4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30	3	19,227	2
7900 稅前淨利		132,596	12	38,596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15,491)	( 1)	3,186	-
8200 本期淨利		\$ 117,105	11	\$ 41,782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2,377)	-	( \$ 2,6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90	-	4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887)	-	( \$ 2,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218	11	\$ 39,59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105	11	\$ 41,78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218	11	\$ 39,596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3.85		\$ 1.38	
9850 稀釋		\$ 3.80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電有限公司  
 宏電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附註：詳見各附註及本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存款	\$ 307,791	(\$ 140)	\$ 410,425	\$ 162,222	\$ 891	\$ 659,792	(\$ 436)	(\$ 12,956)	(\$ 16,649)	(\$ 21,130)	\$ 1,400,350
其他應收帳款	-	-	-	-	-	41,782	-	-	-	-	41,782
其他資產	-	-	-	-	-	-	491	(2,677)	-	-	(2,186)
其他負債	-	-	-	-	-	41,782	491	(2,677)	-	-	39,596
總計	\$ 307,791	(\$ 140)	\$ 410,425	\$ 162,222	\$ 891	\$ 659,792	(\$ 436)	(\$ 12,956)	(\$ 16,649)	(\$ 21,130)	\$ 1,400,350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65	-	(12,16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82	(12,48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22,372)	-	-	-	-	(122,372)
其他	(46)	(875)	(17,282)	-	-	-	-	-	14,179	-	(4,434)
總計	\$ 307,315	(\$ 1,015)	\$ 393,163	\$ 174,867	\$ 13,373	\$ 554,555	\$ 55	(\$ 15,613)	(\$ 2,470)	(\$ 21,130)	\$ 1,403,12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 年 1 月 1 日

現金及存款	\$ 307,315	(\$ 1,015)	\$ 393,163	\$ 174,867	\$ 13,373	\$ 554,555	\$ 55	(\$ 15,613)	(\$ 2,470)	(\$ 21,130)	\$ 1,403,120
其他應收帳款	-	-	-	-	-	117,105	-	-	-	-	117,105
其他資產	-	-	-	-	-	-	480	(2,377)	-	-	(1,887)
其他負債	-	-	-	-	-	117,105	480	(2,377)	-	-	115,218
總計	\$ 307,315	(\$ 1,015)	\$ 393,163	\$ 174,867	\$ 13,373	\$ 554,555	\$ 55	(\$ 15,613)	(\$ 2,470)	(\$ 21,130)	\$ 1,403,120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8	-	(4,17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65	(2,16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55,313)	-	-	-	-	(55,313)
其他	2,805	975	30,541	-	-	-	-	-	(30,933)	-	3,388
總計	\$ 310,120	(\$ 40)	\$ 423,704	\$ 179,065	\$ 15,558	\$ 609,984	\$ 545	(\$ 17,990)	(\$ 33,403)	(\$ 21,130)	\$ 1,466,41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說明：各附註詳見本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ong David



經理人：陳茂樹



會計主管：張志雄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2,596	\$ 38,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12,731	15,79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39,050	52,2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65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 2,978 )	( 2,184 )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156	20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4,911 )	( 5,73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2,350 )	( 10,54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388	( 5,9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93	1,4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64 )	-
未實現銷售利益(損失)	416	( 3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54,721 )	25,075
其他應收款	( 838 )	829
存貨	13,328	73,444
預付款項	( 1,482 )	( 976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78 )	59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986	3,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171	( 138,368 )
應付帳款	( 1,453 )	( 28,495 )
其他應付款	( 8,068 )	( 30,99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96 )	( 8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241	( 11,631 )
收取之利息	2,367	5,717
收取之股利	12,350	10,547
支付之利息	( 156 )	( 204 )
支付之所得稅	( 11,439 )	( 4,10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363	32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1,931 )	( 3,06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3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87,736 )	( 7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4 )	( 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9	8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8,036 )	( 20,598 )
收取之利息	2,6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9,092 )	( 24,35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4,057 )	( 5,313 )
發放現金股利	( 55,313 )	( 122,3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370 )	( 127,68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	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7,015 )	( 151,09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827	586,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812	\$ 435,8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17 號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射頻積體電路等相關產品，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藉由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及過時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政策之一致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54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21%，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6 仟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0.03%。

###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15969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1,539	22	\$ 425,00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7,116	13	339,45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79,700	1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19,228	7	66,87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46	1	22,266	1
130X	存貨	六(六)	388,507	23	401,835	25
1410	預付款項		5,566	-	3,72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8	-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十八)	1,588	-	2,57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86,868</u>	<u>77</u>	<u>1,276,429</u>	<u>8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52	-	3,5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629	2	23,3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90,435	18	210,53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11	-	5,02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266	2	54,28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3,420	1	15,1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9	-	2,69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75,472</u>	<u>23</u>	<u>312,550</u>	<u>2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62,340</u>	<u>100</u>	<u>\$ 1,588,979</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 18,296 1	\$ 8,125 -
2170	應付帳款		72,223 5	73,67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十三)及七	71,463 4	80,79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19 2	19,1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43 -	1,5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3 -	49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3,937 12</u>	<u>183,706 1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90 -	6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54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90 -</u>	<u>2,153 -</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5,927 12</u>	<u>185,859 1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10,120 18	307,315 19
3170	待註銷股本		( 40) -	( 1,015)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23,704 25	393,163 2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9,065 11	174,88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58 1	13,3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09,984 37	554,555 3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50,848) ( 3)	( 18,028)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1,130) ( 1)	( 21,130)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466,413 88</u>	<u>1,403,120 89</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62,340 100</u>	<u>\$ 1,588,97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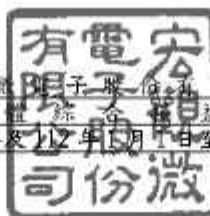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65,491	100	\$ 996,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八)	( 651,353)	( 61)	( 659,602)	( 66)
5900 營業毛利		414,138	39	336,418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416)	-	3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3,722	39	336,808	34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0,101)	( 3)	( 39,944)	( 4)
6200 管理費用		( 54,838)	( 5)	( 44,00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7,352)	( 22)	( 235,957)	(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365)	-	(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4,656)	( 30)	( 319,920)	( 32)
6900 營業利益		99,066	9	16,88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九)	4,726	-	5,71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2,508	1	10,6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6,062	2	5,7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 52)	-	( 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5	-	( 4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49	3	21,634	3
7900 稅前淨利		132,515	12	38,522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15,410)	( 1)	3,260	-
8200 本期淨利		\$ 117,105	11	\$ 41,782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77)	-	(\$ 2,6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	-	4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7)	-	(\$ 2,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218	11	\$ 39,596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3.85		\$ 1.38	
9850 稀釋		\$ 3.80		\$ 1.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電有限公司  
 董事局謹啟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本	前	及	程	其	他	項	目
112	本	年	12月31日	111	年	12月31日	110	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7,791	(\$ 140)	\$ 410,425	\$ 162,22	\$ 891	\$ 650,792	(\$ 436)	(\$ 12,936)
本期淨利	-	-	-	-	-	41,782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91	( 2,677)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1,782	491	( 2,677)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165	-	( 12,16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82	( 12,482)	-	-
現金股利	-	-	-	-	-	( 122,372)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6)	( 675)	( 17,262)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7,315	(\$ 1,015)	\$ 393,163	\$ 174,887	\$ 15,575	\$ 554,555	\$ 55	(\$ 15,615)
113	本	年	12月31日	112	年	12月31日	111	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307,315	(\$ 1,015)	\$ 393,163	\$ 174,887	\$ 15,575	\$ 554,555	\$ 55	(\$ 15,615)
本期淨利	-	-	-	-	-	117,105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490	( 2,377)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17,105	490	( 2,37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78	-	( 4,17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85	( 2,185)	-	-
現金股利	-	-	-	-	-	( 55,313)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15	975	30,541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10,120	(\$ 40)	\$ 433,704	\$ 179,065	\$ 15,558	\$ 609,084	\$ 545	(\$ 17,990)
								(\$ 33,403)
								(\$ 21,130)
								\$ 1,403,120
								117,105
								( 1,887)
								115,216
								( 30,596)
								41,782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30,596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117,105
								( 1,887)
								115,216
								( 30,596)
								41,782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30,596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117,105
								( 1,887)
								115,216
								( 30,596)
								41,782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30,596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117,105
								( 1,887)
								115,216
								( 30,596)
								41,782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30,596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117,105
								( 1,887)
								115,216
								( 30,596)
								41,782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30,596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117,105
								( 1,887)
								115,216
								( 30,596)
								41,782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30,596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117,105
								( 1,887)
								115,216
								( 30,596)
								41,782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30,596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117,105
								( 1,887)
								115,216
								( 30,596)
								41,782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30,596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117,105
								( 1,887)
								115,216
								( 30,596)
								41,782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30,596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117,105
								( 1,887)
								115,216
								( 30,596)
								41,782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30,596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117,105
								( 1,887)
								115,216
								( 30,596)
								41,782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30,596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117,105
								( 1,887)
								115,216
								( 30,596)
								41,782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120
								30,596
								( 2,186)
								122,372
								( 4,434)
								\$ 1,403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2,515	\$ 38,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9,114	10,47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39,050	52,2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65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 2,978 )	2,184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二) 52	8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4,726 )	5,71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12,350 )	10,5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388	5,9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05 )	4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55 )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16	( 3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54,721 )	25,075
其他應收款	( 1,251 )	1,264
存貨	13,328	73,444
預付款項	( 1,837 )	3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78 )	59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986	3,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171	( 138,368 )
應付帳款	( 1,453 )	28,467
其他應付款	( 9,327 )	31,959
其他流動負債	( 105 )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1,899	( 17,179 )
收取之利息	2,343	5,724
收取之股利	12,350	10,547
支付之利息	( 52 )	81
支付之所得稅	( 11,398 )	4,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142	( 4,998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65,00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3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87,635 )	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9	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8,036 )	20,598
收取之利息	2,45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781 )	21,02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510 )	1,479
發放現金股利	( 55,313 )	( 122,3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823 )	( 123,85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63,462 )	( 149,87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001	574,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539	\$ 425,0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Cheng Dav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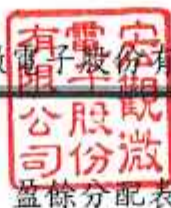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俊傑



會計主管：蘇琴雅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92,879,0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7,105,31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710,53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86,857)
可供分配盈餘	596,386,93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元)	(31,01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5,374,9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民國114年02月14日)	修訂前 (民國114年06月18日)	說明
第廿八條之一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的千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p> <p>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報告於股東會。</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b>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稅前淨利所提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之百分之四。</b></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p> <p>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p>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或依循發行前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惟若認股人為具員工身分董事、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認股人名單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

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給員工。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下述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屆滿日前一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 屆滿一年	30%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 屆滿二年	30%	屆滿日前一年度考績為 傑出或優良
自股票撥付股東名簿之日起 屆滿三年	40%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資遣、解雇、一般死亡或非職業災害之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年度視為完成本辦法規定之任職期限，惟可既得之股份需乘以員工於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餘股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4.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2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5. 其他：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六) 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機構代為行使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4. 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具有盈餘分配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5.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不具有盈餘分配權。
6. 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無息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六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二)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發行前修改時亦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